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 一、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核資中心)。
- 二、輻防協會於 79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該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3,58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85.20%。106 年度並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亦未有轉投資情形。
- 三、核資中心於 86 年 5 月 1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該中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3,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461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78.06%。106 年度並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亦未有轉投資情形。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一、輻防協會董事目前為第 10 屆，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長為張似璵，常務董事 5 位，董事 17 位，其中女性董事有 6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
- 二、核資中心董事目前為第 7 屆，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長為郭瓊文，常務董事 5 位，董事 19 位，其中女性董事有 6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按：核資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改選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長為郭瓊文，常務董事 5 位，董事 21 位，其中女性董事有 8 位)
- 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會議，尚無發生董事出席異常情形。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會監督財團法人各項業務，均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另為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100年10月21日訂定「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為強化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復於107年3月2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3232號函修正上開要點為「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俾作為行政監督作業之準據。
- 二、輻防協會第10屆董事及核資中心第8屆董事，其任一性別比例均已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本會將持續追蹤，以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依據該2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尚無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所定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事項。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略以，董事之任期為3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本(10)屆合計聘任17人次，其中新聘6人次，續聘11人次；又上述續聘人員，連任1次6人，連任2次1人，連任3次以上4人。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依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3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但每屆董事應至少更換三分之一。	本(7)屆合計聘任19人次，其中新聘9人次，續聘10人次；又上述續聘人員，連任1次5人，連任3次以上5人。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適用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2家。又該2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均符合上開薪資處

理原則之規定，惟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規定未合。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	同上。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請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檢討處理所屬退休(伍、職)軍公教再任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又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	------	----

	符合	不符合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出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團法人輻射防護協會	年度							1. 用人費內容包含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 2. 該協會106年用人費總支出比率減少主要係106年
	專任董事長薪資	1,380	1,190	4.80%	4.22%	66.72%	67.7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2,447	12,221	43.29%	43.37%			
	獎金	9,961	10,058	34.64%	35.6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17	982	3.89%	3.48%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	3,847	3,729	13.38%	13.24%			

	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度支出總額較上年增加所致。該費用偏因性服務業，致費用偏高。
	用人費用總計(人)[B]	28,752	28,180						3. 該費用偏因性服務業，致費用偏高。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3,091	41,583						
	現有總員額(人)	19	18						
財團法人 核能資訊 中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用人費用內容包含薪資、獎金、退休金、撫卹資遣費等。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 106年及105年用人費用占支出比率分別為16.87%、20.29%，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6年度支出總額較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580	4,087	83.21%	76.71%				
	獎金	390	760	7.09%	14.2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8	145	2.87%	2.72%	16.87%	20.29%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76	336	6.83%	6.31%				

用人費用總計(人)[B]	5,504	5,328			上 年 度 增 加 所 致。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2,628	26,255			
現有總員額(人)	12	11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該協會董事之遴聘尚無行政院規定之適用。)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無 (該中心董事之遴聘尚無行政院規定之適用。)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原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並於102年1月3日經本會以會綜字第10200002282號函及會綜字第10200002281號函備查。

(二)行政院於106年9月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181號函

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本會並於106年9月19日以會綜字第1060012484號函轉知該2家財團法人，於106年12月底前將修正之薪資基準、獎金發給等規定納入相關管理規範，並列入年度實地查核項目。復經本會107年4月20日實地查核結果，其薪資基準均符合修正規定，惟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修正規定未合，已函請各該財團法人配合檢討改善。

(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106年已發給之薪資及其他給與部分，仍依照原備查函之基準辦理，107年起將督促輻防協會與核資中心配合依修正規定檢討獎金及其他給與項目。

表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規定未合	1.於107年4月20日辦理實地查核，並將該未符事項函請財團法人檢討改善。 2.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106年已發給之薪資及其他給與部分，仍依照原備查函之基準辦理，107年起將督促其配合依修正規定檢討獎金及其他給與項目。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同上	同上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	無	

訊中心		
-----	--	--

第四節 小結

- 一、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依該 2 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尚無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所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事項。
-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均符合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惟其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規定未合，建議 107 年起依修正規定檢討支給項目。
- 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所屬軍公教退休（伍、職）再任人員薪資事宜，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
- 四、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依各該捐助章程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會議，尚無發生董事出席異常情形。

第三章 財務管理

- 一、本會為強化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爰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進行財務監督。前揭要點須納入財務監督範圍之財團法人，係指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包含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輻防協會、核資中心等 2 家財團法人。
- 二、有關財務管理機制，本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預算法」及「決算法」，目前執行的具體作業有：
 - (一)定期至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就其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會計制度等進行檢查，並逐年檢討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妥善度，檢視其基金管理及運用，是否依照捐助章程之規定處理。
 - (二)審核財團法人預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是否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審核財團法人決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如預決算有差異情形者，請其檢討並說明原因。
 - (四)每年評估財團法人投資或捐助之效益，並檢討營運短絀原因及

是否達成捐助目的。

- 三、本會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加強財務管理，覈實編製年度預算，妥善將資源運用於與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有關的活動，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納入本會財務監督之依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1. 預、決算送審：

依據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監督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於 106 年 7 月底前將 107 年度預算書報由本會審核，並確實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 105 年度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

本會依上述規定審查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及 105 年度決算書，並於期限內（106 年 8 月底及 106 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2. 106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本會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財務查核：本會依民法第 32 條及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財務查核，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及 20 日辦理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年度預決算及依規定報送本會審查情形、基金管理及運用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整體評估結果良

好 2 家 (占 100%) ; 待改進 0 家 (占 0%) 。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輻射防護 協會、 財團法人 核能資訊 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本會 102 至 104 年實地查核，105 年度採書面審核，106 年度辦理實地查核，符合 3 年內辦理 1 次之規定。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2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2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	2 家			

資情形等。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且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者，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等 2 家，其預算書及決算書編製皆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 2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因上述 2 家財團法人業務相對單純，且近年皆未接受政府補(捐)助，106 年度亦未辦理政府委託計畫，爰本會 3 年內辦理 2 次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並在未實施實地查核之年度，加強書面查核作業。

第四章 績效評估

本會為強化主管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爰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訂定「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為強化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前開要點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重新檢討修正為「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據以進行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作業。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會目前均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另為辦理本會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實地查核作業，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5989 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前開要點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701 號函修正，又為強化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前開要點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3232 號函修正為「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一)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函請財團法人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當年度目標。(按：本會 106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60003014 號函請財團法人依核心業務訂定具關鍵性之年度目標，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 (二)又財團法人應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本會，經本會綜合計畫處簽請召集人選定該年度接受實地查核之財團法人。本會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查核，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核次數。受查核之財團法人應於受查核前先行就「財團法人查核表」進行自評，查核當日指派專人解說，並備妥查核所需相關資料、帳冊。查核小組成員應就「財團法人查核表」各項重點詳實查核並紀錄，查核結果將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送請受查核之財團法人參考、說明或限期改正。
- (三)本會近 5 年來共辦理 4 次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作業，未發現重大違常情事，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且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時，本會均派員列席，俾適時掌握相關狀況。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

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依「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及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辦理相關業務，各項業務執行成果良好。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_2_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_2_ 個 (占_100_%);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_0_ 個 (占_0_%);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_0_ 個 (占_0_%)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 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輻射 協會	強化預、決算書內容	100%	良好(100 分)	整體運作均 如期完成且 績效良好
	強化董監事會職能	100%		
	提高行政效能	100%		
	辦理輻防教育推廣 訓練班	100%		
	辦理輻射偵測與評 估服務	100%		
	辦理人員體外輻射 劑量計服務	100%		
	發行刊物	100%		
	推動國內、外有關 機構之學術交流合 作	100%		
財團法人 核能資 訊 中心	強化預、決算書內容	100%	良好(100 分)	整體運作均 如期完成且 績效良好
	強化董監事會職能	100%		
	蒐集資料	100%		
	刊物發行	100%		
	維護中心網站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無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

本會近 5 年來共辦理 4 次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作業，相關查核報告均於本會網站公開。另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除創設時接受政府捐助外，歷年均無接受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收入均為自籌，亦無本會官派董事，惟本會仍請各財團法人配合依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並列入實地查核項目。

二、未來精進作為

輻防協會近年來協助政府機關推動輻射防護相關作為，並協助業界解決輻防技術問題，提升國內輻射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促進環境輻射安全，執行成果良好；核資中心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協助民眾對國內核能知識與發展動態的瞭解。該 2 家財團法人均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人力自籌經費持續推展業務，本會未來將配合財團法人法立法，持續檢討主管財團法人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第五章 法制規範

- 一、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於 101 年 2 月 2 日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項。
- 二、本會並將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

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 4 個行政規則，納列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作為本會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之最新依據。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會現行監督財團法人相關作業準據，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捐助章程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廿一人，第一屆董事人選由本財團法人捐助人遴聘適當人士擔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6 日。 本會備查函文號為 106 年 9 月 21 日會綜字第 1060012583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捐助章程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任期叁年。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常務董事會推派繼任人選補足原任期。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缺額達原選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補選出缺董事，如為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董事，由指派該董事之原機構另行指派適當人士補足原任期；如依前條第三款選出之董事，依各該款所定程序另行遴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但每屆董事應至少更換三分之一。新舊任董事會，應按期辦理交接，前任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如為前第四條所列之捐助單位變動，或不再指派代表擔任董事時，得依前條第三款所定程序另行遴選代表補足董事缺額。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21 日。 本會備查函文號為 107 年 1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16544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注意事項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

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檢討本年度未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會業已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納列「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本會監督要點，俾作為本會行政監督之最新依據。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行政院為更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訂頒相關財團法人行政規則時，本會將配合檢討，並適時納入修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一、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奉核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並完成對所監督對象 106 年度之行政監督作業。

- 二、經由行政監督作業所涵蓋之「人事管理」、「財政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構面查核結果，綜合而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能符合法規要求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該 2 家財團法人繼續維持良善運作。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本會將持續追蹤，以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均符合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惟其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規定未合，本會已將查核結果函請各財團法人檢討改進。另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106 年已發給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仍依照原備查函之基準辦理，107 年起將督促輻防協會與核資中心配合依修正規定檢討支給項目。
- 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所屬軍公教退休（伍、職）再任人員薪資事宜，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
- 四、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且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等 2 家，其預算書及決算書編製皆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 2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業務相對單純，且除創立時期外，近年來皆未再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106 年度亦未辦理政府委託計畫，且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之實地查核，並在未實施實地查核之年度，加強書面查核作業，以相輔相成強化本會監督財團法人業務機制。
- 二、整體而言，本會近 5 年來辦理 4 次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訪，經與財團法人間雙向溝通結果，並未發現重大違常情事；年度期間各項應提報資料及預決算書表報等相關資料，各該財團法人亦均能配合如期提送，且各該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時，本會均有派員列席，適時瞭解相關狀況及宣導政府相關規定，未來亦將持續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及宣導，俾求完備。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79.6.5)	如 1	0 (0)	15-21 (17)	3	無 規範	無				3,580	3,580	85.20	85.20	0	0	44,032	942	19	0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86.5.16)	如 2	2 (2)	15-21 (19)	3	無 規範	無				1,153	3,153	78.06	78.06	0	0	32,393	-235	12	0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1：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

2：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

附表二

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 出席 率(%)	監 察 人 出 席 率 (%)	創 立 基 金 餘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目 標 金 額 之 比 率 (%) (註 3)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註 4)	年 度 自 籌 經 費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註 5)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 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 最多連任 次數	實地查核 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輻射 防護協會	0	無監察人	90	無監 察人	100	0	100	良好	無規範	無規範	1	無待改 進項目
財團法人核 能資訊中心	0	無監察人	90	無監 察人	100	0	100	良好	無規範	無規範	1	無待改 進項目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 106 年業務實地查核報告

一、緣起

本會主管監督之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核資中心）、核能科技協進會（以下簡稱核協會）、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及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核新協）等共 5 家財團法人，其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計輻防協會、核資中心、核協會等 3 家。為瞭解各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及財務管理情形，強化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由本會綜計處、人事室、主計室、法規會及政風室指派之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考量 105 年績效評估未辦理實地查核而以書面作業替代，且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每 3 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查核之規定，爰本次規劃辦理政府捐助之 3 家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及 102 年民間捐助成立之核新協 106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作業。本次受查核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如下：

(一) 輻防協會

79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79 年 5 月 17 日【79】會輻字第 4639 號函准予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

(二) 核資中心

86 年 5 月 16 日登記成立（85 年 12 月 27 日會綜字第 26988 號函准予設立），宗旨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

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461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

(三) 核協會

83 年 10 月 20 日登記成立(83 年 6 月 8 日【83】會綜字第 11534 號函准予設立)，宗旨為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並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等目的而設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90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7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36.84%；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6,40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358 千元，捐助比率為 36.84%。

(四) 核新協

102 年 12 月 26 日登記成立(102 年 9 月 9 日會綜字第 1020014755 號函同意設立)，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而設立。該協進會係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均無政府機關捐助情形。

二、查核日期及出席人員

(一) 輻防協會

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整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張似璵董事長、簡文彬組長、李孝華小姐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高毓瑛秘書、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張俊換專員

(二) 核資中心

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整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郭瓊文董事長、朱鐵吉常務董事、鍾玉娟執行長、
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高毓瑛秘書、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張俊換專員

(三) 核協會

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出席人員：

核協會：宋大崙執行長、楊世如經理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吳蕙玢科員、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邱士桂科員

(四) 核新協

日期：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0 分

出席人員：

核新協：施純寬執行長、顏麗娜小姐、黃研華小姐、張筠非小
姐

本會：王重德處長、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高毓瑛秘書、徐心滢科員、顏淑惠專員、張俊換專員

三、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會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相關各項安全訓練、推廣宣導及學術交流等之努力與貢獻，以及如期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資料提報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本次業務實地查核作業係依據 101 年 3 月 30 日會綜字第 1010005134 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 107 年 3 月 20 日會綜字

第 1070003232 號函修正之「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辦理。

3.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目前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之行政院政策目標。另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達 50% 或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雖無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惟為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仍建議參照辦理。
4. 行政院為妥適處理立法及監察機關所提疑義，於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本會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60012484 號函轉知，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配合依規定辦理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事宜，並納入相關管理規範。
5. 各財團法人董、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6. 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依限提送年度目標，且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二) 個別性部分

1.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輻防協會)

- (1) 輻防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協助政府及民眾提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且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自籌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績效，值得鼓勵。
- (2) 輻防協會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亦無投資情形，係藉由對外接案開發業務方式自籌經費，106 年度盈餘微幅增加，另年度決算所列財務報告，尚屬允當表達。
- (3) 輻防協會近期因購置土地及訓練教室辦理法院變更登記

財產總額，惟查其所購置 4 筆土地房屋，尚有 1 筆房屋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財產作業，建議應依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

- (4) 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 輻防協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建議檢討改善。
- (6) 輻防協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惟至同年 9 月 21 日始報本會許可，10 月 5 日法院變更登記完竣，爰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2.核能資訊中心(核資中心)

- (1) 核資中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尚足以有效運用於原子能應用之資訊蒐集與推廣，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且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 核資中心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或轉投資情形，係藉由對外接案開發業務方式自籌經費。惟查自 104 年度起收支營運結果均虧損，建請採取各項開源節流之措施，加強財務管理，以改善財務狀況。
- (3) 為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請該中心爾後應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
- (4) 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 核資中心第 8 屆董事改選已達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仍請考量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 (6) 核資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建議檢討改善。
- (7) 核資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改選第 8 屆董事，雖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報經本會許可，惟截至本會實地查核前尚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程序，爰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3.核能科技協進會(核協會)

- (1) 核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協助核能科技之國際合作、學術交流與技術引進，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且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 核協會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且無轉投資情形，惟該協進會自 102 年度起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狀況。
- (3) 為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請核協會爾後應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
- (4) 核協會第 8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請依捐助章程規定，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下屆董監事改聘，另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建請儘量朝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辦理。
- (5) 核協會非屬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又查其從

業人員並未有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爰無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之適用對象。

4.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核新協)

- (1) 核新協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
- (2) 核新協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對很多規範不受限，考量財團法人法近期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包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故相關現行法令規定本會仍會適時宣達，並請參酌儘量朝共同規範方向辦理。
- (3) 查核新協 106 年度經費收支虧損結果，基金餘額業低於設立基金 200 萬元，所提供銀行存款資料低於原始捐助基金，爰捐助基金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請符合捐助章程第 16、17 條之規定。
- (4) 核新協 106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且無轉投資情形，惟近三年中兩年(104 及 106 年)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狀況。
- (5) 請賡續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規定，依限將業務計畫、業務報告及預決算資料報本會備查。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輻防協會

1. 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於 3 月底前提送年度目標，且目

- 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 2.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 3.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請檢討改善。
 - 4.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有關所購置之不動產中，尚有 1 筆房屋未辦理法院變更登記財產作業一節，建議依相關規定為一致之處理。
 - 6.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二)核資中心

- 1.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於 3 月底前提送年度目標，且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 2.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 3.查自 104 年起收支營運結果均虧損，建請採取各項開源節流之措施，加強財務管理，以改善財務狀況。另建請爾後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4.本會前以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計字第 1060014431 號函轉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請於編製 107

年度決算適用。

- 5.第 8 屆董事改選雖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建請考量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 6.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支給項目與「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請檢討改善。
- 7.請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會許可，並於收受本會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變更登記。

(三)核協會

- 1.為利績效評估作業，請賡續配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於 3 月底前提送年度目標，且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應為具關鍵性之核心業務成果型指標及具挑戰性目標值，並儘量避免訂定例行性行政管理面目標。
- 2.董監事如屬現職公務人員兼任，其兼職費(車馬費或出席費)請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其服務機關。
- 3.第 8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請依捐助章程規定，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下屆董監事改聘。另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董監事選任建請參照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辦理。
- 4.查自 102 年起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狀況。另建請爾後於實地查訪時提供相關帳冊，俾利查核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四)核新協

- 1.查近三年中兩年(104 及 106 年)收支及營運結果均為虧損，建議採取改善措施，開源節流以加強財務管理，改進財務

狀況。

- 2.有關基金餘額低於設立基金，所提供銀行存款資料低於原始捐助基金一節，請符合捐助章程第 16、17 條之規定管理使用捐助基金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 3.請賡續配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規定，於 4 月 15 日前將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7 月底前將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會備查。